

珠海高栏一海上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华华发（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开方式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2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7
7. 其他内容	20
8.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1.1. 公开方式

项目名称：珠海高栏一海上风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33625 万元。

行业类别：D4415 风力发电、E4834 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

地理位置：项目风电场址位于珠海市高栏岛、荷包岛以南海域，场址四至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5'24.798"~113°10'20.46"，北纬 21°25'26.82"~21°31'38.64"，场址面积 74km²，中心离岸距离约 47km，水深介于 32~37.5m 之间；海缆登陆点位于珠海十字沥至电厂段海堤上海岸线处。

建设内容：项目拟布置 36 台 14MW 风电机组，配套建设 1 座 500kV 海上升压站、8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路由总长度 58.98km）、1 回 500kV 外送海底电缆（路由总长度 57.52km）。风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 8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 500kV 海上升压站，海上升压站布置 1 台容量为 550MVA 的主变压器，500kV 侧采用线变组接线，66kV 侧采用单母分段接线，升压后通过 1 回 500kV 送出海底电缆输送至陆上集控中心。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504MW，年上网电量 1493.939GWh，年等效满发小时数为 2964h，容量系数 33.8%。

建设单位：国华华发（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隋宁 联系电话：15666662106

评价单位：青岛博研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12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公众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广东省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国华华发（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青岛博研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评价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本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 3 种方式开展。

(1) 网络公开：本项目在环评爱好者网站、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 报纸公开：本项目在《南方都市报》发布 2 次环评公告并征询意见；

(3) 张贴公告：本项目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4.4.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表 1.4-1 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公示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年6月20日	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网络平台（环评爱好者网站）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12月16日至 2025年12月30日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网络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025年12月18日	《南方都市报》第一次登报	报纸《南方都市报》
	2025年12月22日	《南方都市报》第二次登报	
	2025年12月16日至 2025年12月30日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
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2026年1月21日	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	网络平台（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委托青岛博研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开展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中主要说明了如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公示日期在我单位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6 月 20 日，我单位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站（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1664-1-1.html](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1664-1-1.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目前，网络媒介具有传播范围广、速度快、无时间地域限制、无时间版面约束、内容详尽等特点，有利于提高本项目信息的传播效率，增强信息传播效果。网络平台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的相关要求。

项目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与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30日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3种方式开展，公示载体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及纸媒《南方都市报》。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南方都市报》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开日期为2025年12月16日至12月30日，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日期为2025年12月18日和12月22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两次；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日期为2025年12月16日至12月30日，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2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16HACL1>）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目前，网络媒介具有传播范围广、速度快、无时间地域限制、无时间版面约束、内容详尽等特点，有利于提高本项目信息的传播效率，增

强信息传播效果。网络平台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的相关要求。

项目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的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8 月 1 日）

涉嫌受贿 尹锡悦夫妇将遭共同起诉

韩国“金建希特检组”称对两人已完成面对面讯问

当地时间12月21日，韩国“金建希特检组”称已就共同被告尹锡悦及妻子金建希的面对面讯问，将在一小时内对尹锡悦夫妇提出共同起诉书，两人将被指控“受贿”，而检方还称“金建希特检组”的调查范围，将对金建希涉嫌干预选举提名、收受新加坡和黄金以换取公利利益的证据材料“不知情”。

——韩国总统尹锡悦妻子金建希(中)。新华社发



【本报综合】韩国总统尹锡悦及其妻子金建希，因涉嫌受贿，被韩国“金建希特检组”共同起诉。检方称，尹锡悦夫妇在担任总统期间，利用职权干预选举提名，并收受新加坡和黄金以换取公利利益。检方还称，金建希涉嫌干预选举提名、收受新加坡和黄金以换取公利利益的证据材料“不知情”。

国华华发(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高栏一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
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11m1h_9H04VJBkufQnaGA (提取
码: vyan) , 可电联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
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项目周边关注本项目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连接: https://www.mei.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6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
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工作意见表提
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 隋经理
16666662106邮箱: 246955841@qq.com通信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湖城大境151栋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
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国华华发(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化州市食品企业集团良光食品

【本集团】良光食品集团，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食品企业。集团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专业的技术团队，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安全放心的食品。集团产品种类丰富，涵盖休闲食品、方便食品、调味品等多个领域。集团秉承“诚信、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信赖和支持。集团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产品。

图 3.2-3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2025 年 8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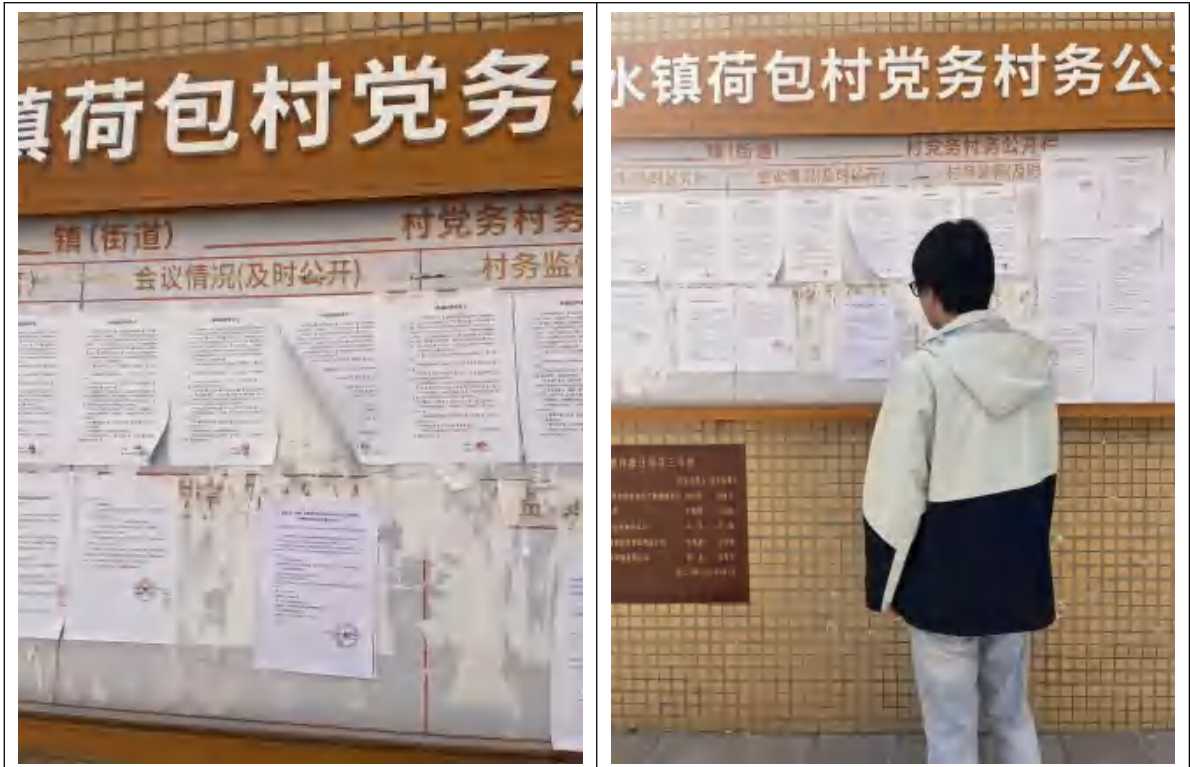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地点包括：荷包村、铁炉村、南水镇政府、高栏村、高栏港大厦公告栏；张贴公告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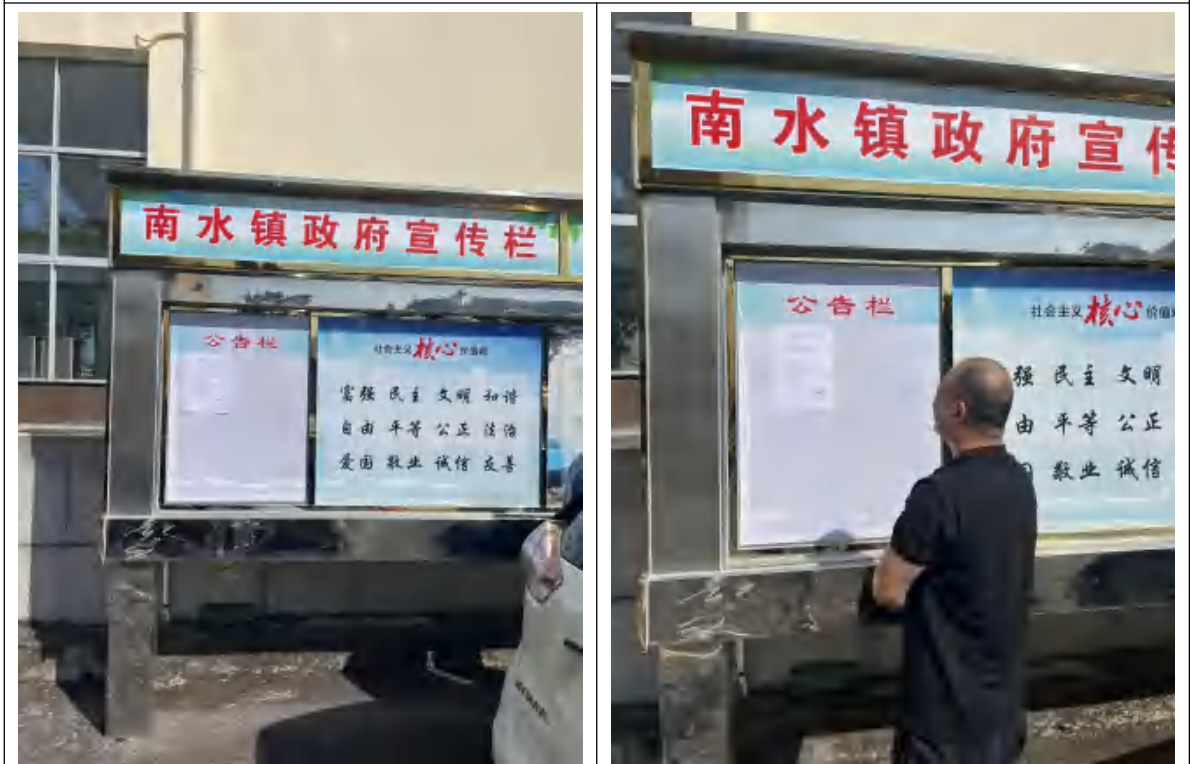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保税区管委会公示栏、周边企业公示区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如下图。





荷包村



南水镇政府



铁炉村



高栏港大厦

3.2.4.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查阅电子版，同时在建设单位（国华华发（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留存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按要求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等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开，在公开期限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等方式开展的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故无可采纳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公开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次报批前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ghtz.shenhuagroup.com.cn/ghtz/1382704013773/202601/b0fda6fc6c034127952a9a9523826915.shtml>）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信息公示。

项目公示网页截图见图6.2-1。



图 6.2-1a 项目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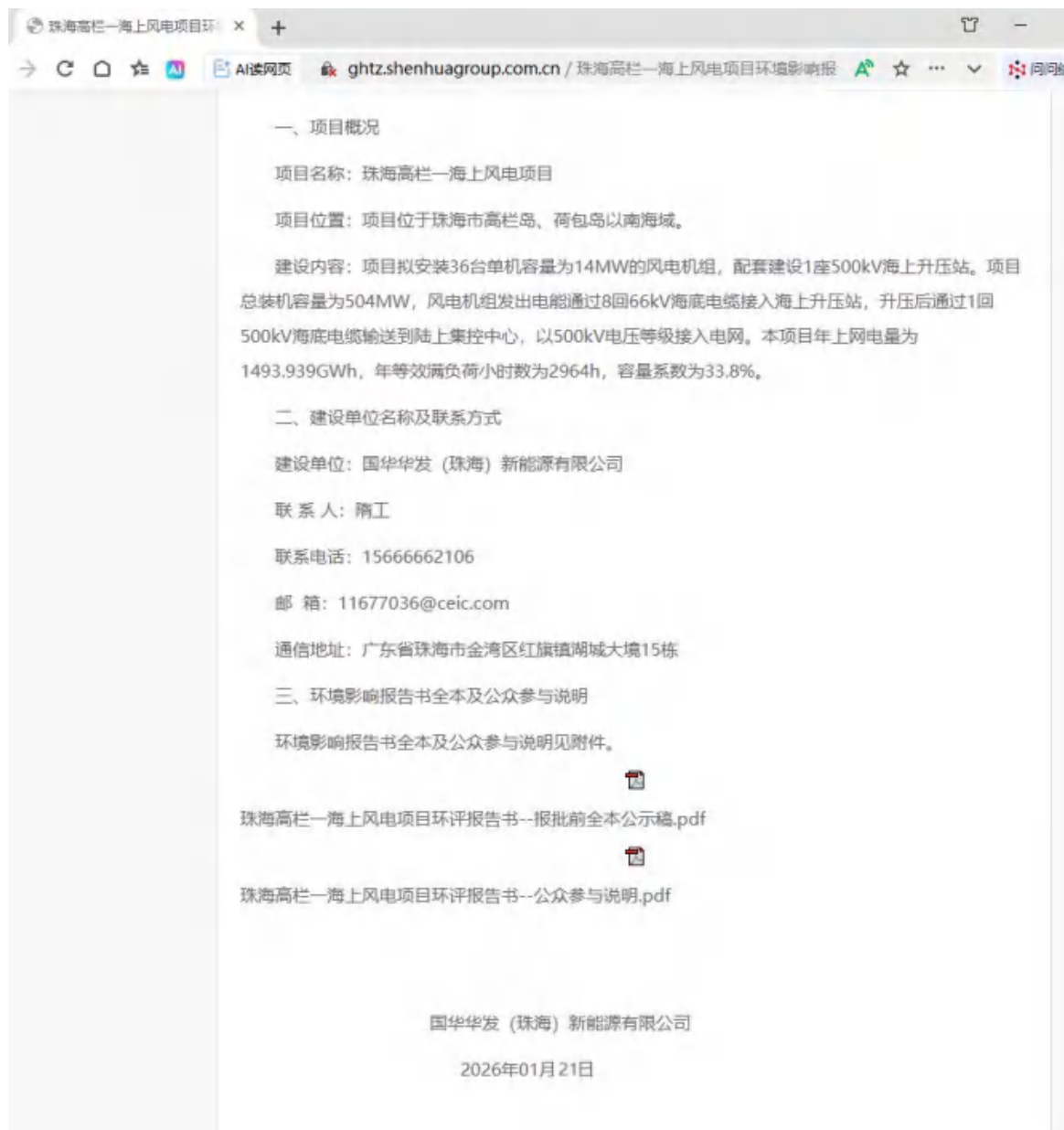


图 6.2-1b 项目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7. 其他内容

在网站公示有效期内，公众可以随时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并均有网站公示截图存档。登报公示内容建设单位均有照片和实物报纸存档。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我单位已存档于国华华发（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档案室内备查，存档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湖城大境 15 栋 3 楼湾创中心。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珠海高栏一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和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珠海高栏一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华华发（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国华华发（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

